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2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董事李建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01),即持有公司上市后非公开发行23,082,5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8%)的董事李建光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5,770,6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2%)。减持期间为集中竞价交易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近日,公司收到李建光董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李建光董事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建光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82,506	1.68%	23,082,506	1.68%
合计		23,082,506	1.68%	23,082,506	1.68%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在减持计划期间,李建光先生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二)李建光先生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李建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减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建光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李建光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李建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28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6.8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于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05),并于2020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5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45元/股,最低成交价3.9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959,269.2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数量5,825,400股(2020年3月24日至2020年3月30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2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24,834,598股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046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票已连续13个交易日(2020年4月14日-4月30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 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已连续13个交易日(2020年4月14日-4月30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二、历次可能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进行了关于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进行了关于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进行了关于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047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顾伟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顾伟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顾伟文先生在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一致通过暂由公司总经理魏成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魏成臣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

联系电话:021-58033699

传真:021-68866081

邮箱: weichengchen@chinagangtai.com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048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因公告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作更正如下:

一、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报告第五页,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下列“股东总数(户):10”应更正为“股东总数(户):33365”。

二、《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中“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下列内容应更正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二、历次可能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下列内容应更正为“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进行了关于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进行了关于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三、《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中“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下列内容应更正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连续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08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财务总监陈天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天宇先生根据公司相关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陈天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天宇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天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09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9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议案》。

鉴于陈天宇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裁许树茂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马鸿瀚副总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仍称副总裁,公司暂不设置财务总监。新聘任的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附件:新聘任财务负责人简历

马鸿瀚:男,1971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英国皇家管理会计师协会特许管理会计师、英国皇家管理会计师协会/美国ACC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工作经历:1994年7月至1996年11月,历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计财部会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6年12月至2002年1月,历任中远集团总公司财金部海外财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2002年2月至2006年11月,历任中远美洲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601919)财务部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7年4月,任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SGX:F83)首席财务官;2017年5月至2020年1月,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马鸿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在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明泰资本计划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19年10月9日至2020年4月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4月3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9,508,9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2020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明泰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4月30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进行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0年4月30日,明泰资本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0,612,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89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	
			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19.11.12	15.23	400,000	0.03%
集中竞价	2019.11.13	15.29	200,000	0.02%
集中竞价	2019.11.14	16.09	3,400,000	0.29%
集中竞价	2019.11.22	16.98	1,467,000	0.13%
集中竞价	2019.11.25	16.57	180,000	0.02%
集中竞价	2019.11.26	16.29	640,000	0.06%
集中竞价	2019.11.27	16.00	420,000	0.04%
集中竞价	2019.11.28	15.96	160,000	0.01%
集中竞价	2019.11.29	15.86	300,000	0.03%
集中竞价	2019.12.04	16.27	1,270,000	0.11%
集中竞价	2019.12.05	16.28	970,000	0.08%
集中竞价	2019.12.06	16.44	300,000	0.03%
集中竞价	2019.12.09	17.07	905,250	0.08%
大宗交易	2019.12.09	14.85	900,000	0.08%
大宗交易	2019.12.11	15.66	992,800	0.09%
协议转让	2019.12.12	13.77	25,000,000	2.16%
合计	–	–	37,505,050	3.24%

注:

1. 表中合计数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2. 2019年11月17日,明泰资本与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9年12月12日完成过户。

明泰资本自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12月13日)以来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泰资本	合计持有股数	141,526,740	12.22%	104,021,690	8.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526,740	12.22%	104,021,690	8.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明泰资本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20年4月30日,明泰资本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明泰资本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该事项处于尽职调查阶段,明泰资本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交易敏感期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明泰资本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明泰资本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0-013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用里街70号民丰特纸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622,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47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姚名欢出席会议;公司高管沈志荣先生、韩继友先生、陶伟强先生、廉福寿先生、张学如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53,400	98.3396	2,069,200	1.6604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53,400	98.3396	2,069,200	1.6604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53,400	98.3396	2,069,200	1.6604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53,400	98.3396	2,069,200	1.6604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53,400	98.3396	2,069,200	1.660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53,400	98.3396	2,069,200	1.660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曹继华	122,505,000	98.3007	是
7.02	陶毅铭	122,505,000	98.3007	是
7.03	沈志荣	122,505,000	98.3007	是
7.04	郑伟明	122,505,000	98.3007	是
7.05	尤叶飞	122,505,000	98.3007	是
7.06	陆惠芳	122,505,000	98.300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王红雯	122,505,000	98.3007	是
8.02	郑梦樵	122,505,000	98.3007	是
8.03	骆斌	122,505,000	98.3007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许祺琪	122,505,000	98.3007	是
9.02	陶建君	122,505,000	98.3007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2,5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3,400	2.5157	2,069,200	97.484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3,400	42.6858	71,700	57.3142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1,997,500	10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3,400	2.5157	2,069,200	97.4843	0	0.0000
6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3,400	2.5157	2,069,200	97.4843	0	0.0000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7.01	曹继华	5,000	0.2355
7.02	陶毅铭	5,000	0.2355
7.03	沈志荣	5,000	0.2355
7.04	郑伟明	5,000	0.2355
7.05	尤叶飞	5,000	0.2355
7.06	陆惠芳	5,000	0.2355
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王红雯	5,000	0.2355
8.02	郑梦樵	5,000	0.2355
8.03	骆斌	5,000	0.2355
9.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9.01	许祺琪	5,000	0.2355
9.02	陶建君	5,000	0.2355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其中7-9号议案采用累计投票表决方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建伟　杨晶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20-01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许祺琪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选举许祺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20-015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股东大会产生新一届董事人选后即下发通知并送达各新任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拟聘任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由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选举曹继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由全体董事投票表决,选举陶毅铭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曹继华先生提名,聘任曹继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曹继华先生提名,聘任姚名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长曹继华先生提名,聘任张学如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曹继华先生提名,聘任沈志荣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曹继华先生提名,聘任韩继友先生、陶伟强先生和廉福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严水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人员任期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

(有关人员个人简历附后)

9、《关于继续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执行能力,根据本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纲要要求,本届董事会继续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曹继华	王红雯	陶毅铭	郑伟明	尤叶飞
提名委员会	王红雯	曹继华	郑梦樵	骆 斌	陶毅铭
审计委员会	骆 斌	王红雯	郑梦樵	曹继华	陆惠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梦樵	曹继华	骆 斌	王红雯	沈志荣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将根据其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向董事会提交相关报告和文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拟签署(补偿协议)的议案》

因嘉兴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沪昆线嘉兴站进行改造, 对公司煤炭及煤灰运输造成一定影响,经双方充分协商,就补偿费用达成《嘉兴市火车站广场及站房区域改扩建项目-沪昆线嘉兴站站场及站房改扩建工程影响民丰特种纸生产补偿协议》,嘉兴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一次性补偿给公司总计人民币6,500,000元。

详见公司《民丰特纸关于签署(补偿协议)的公告》(临2020-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附:有关人员个人简历

曹继华,男,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民丰波特贝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陶毅铭,男,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嘉兴化肥厂财务科副科长;嘉兴华杨实业公司副经理;嘉兴市化建工业局财务审计部副主任;嘉兴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负责人、副总会计师;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姚名欢,男,1975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民丰特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系统组织处处长、管理监控处处长。现任民丰特纸董事会秘书、浙江民丰罗伯特纸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十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学如,男,1980年出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本科学历。历任韩泰轮胎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沈志荣,男,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民丰集团公司对外经济处副处长;浙江丰莱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民丰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和民丰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民丰